

禮記卷之二

陳澧集說

檀弓上第三

劉氏曰檀弓篇首言子游及篇內多言之疑是其門人所記

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也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

公儀氏仲子字魯之同姓也檀弓魯人之知禮者袒免本五世之服而朋友之死於他邦而無主者亦爲之免其制以布廣一寸從頃中而前交於額又卻向後而繞於髻也適子死立適孫爲後禮也弓以仲子舍孫而立庶子故爲過禮之免以弔而譏之何居怪之之

辭猶言何故也。此時未小斂。主入未居阼階。下猶在西階下受其弔。故弓弔畢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
音註 免音問。居音姬。亦為為去。去聲。適音的。舍上聲。斂去聲。

曰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伯子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臚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

曰弓之問也猶尚也。亦猶擬議未定之辭。伯邑考文王長子。微子舍孫立衍。或是殷禮。文王之立武王。先儒以為權。或亦以為遵殷制。皆未可知。否則以德不以長。亦如大王傳位季歷之意歟。○應氏曰檀弓默而不復言。子游疑而復求正。非夫子明辨以示之。孰知舍

孫立于之

音註

舍上聲。順徒本切。長上聲。大音泰。復扶又切。

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事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三年。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

饒氏曰。左右音佐佑。非也。左右卽是方。養不止飲食之養。言或左或右無一定之方。于之於親不分職守。事事皆當理會。無可推托。事師如事父。故皆無方。有方言左不得越右。右不得越左。有一定之方。臣之事君當各盡職守。故曰有方。○朱氏曰。親者仁之所在。故有隱而無犯。君者義之所在。故有犯而無隱。師者道之所在。故無犯無隱也。○劉氏曰。隱皆

以諫言父子主恩犯則爲責善而傷恩故幾
諫而不可犯顏君臣主義隱則是畏威阿容
而害義故匡救其惡勿欺也而犯之師生處
恩義之閒而師者道之所在諫必不見拒不
必犯也過則當疑問不必隱也隱非掩惡之
謂若掩惡而不可揚於人則三者皆當然也
惟秉史筆者不在此限就養近就而奉養之
也致喪極其哀毀之節也方喪比方於親喪
而以義並恩也心喪身無哀麻之服而
心有哀戚之情所謂若喪父而無服也

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
許之入宮而不敢哭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
公以來未之有改也吾許其大而不可許其細何
屈命之哭

劉氏曰。成寢而夷人之墓。不仁也。不改葬而
又請合焉。亦非孝也。許其合而又命之哭焉。
矯僞以文過也。且寢者所以安其家。乃處其
家於人之家上。於汝安乎。墓者所以安其先
乃處其先於人之階下。其能
安乎。皆不近人情。非禮明矣。
音註 葬才浪切
文去聲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
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
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
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伋則安能爲伋也。妻者
是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故
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

子上之母。子思出妻也。禮爲出母齊衰杖期而爲父後者無服。心喪而已。伯魚子上皆爲父後。禮當不服者。而伯魚乃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甚。而後除之。此賢者過之之事也。子思不使白喪出母。正欲用禮耳。而門人以先君子之事爲問。則子思難乎言伯魚之過禮也。故以聖人無所矢道爲對。謂聖人之聽伯魚喪出母者。以道揆禮而爲之。隆殺也。惟聖人能於道之所當加降者。則從而隆之。於道之所當降殺者。則從而殺之。汚猶殺也。是於先王之禮有所斟酌。而隨時隆殺以從於中道也。我則安能如是哉。但爲我妻則白當爲母服。今旣不爲我妻。則白爲父後而不當服矣。子思是欲守常禮而不欲使如伯魚之加隆也。

禮爲爲去聲

禮爲爲去聲

禮爲爲去聲

禮爲爲去聲

禮爲爲去聲

禮爲爲去聲

禮爲爲去聲

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顙乎其順也稽顙而后拜

順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

此言喪拜之次序也。拜，拜賓也。稽顙者，以頭觸地哀痛之至也。拜以禮賓，稽顙以自致，謂之順者，以其先加敬於人，而后盡哀於已，為得其序也。順者，惻隱之發也。謂之至者，以其哀常在於親，而敬暫施於人，為極自盡之道也。夫子從其至者，亦與其易也。寧戚之意。

朱子曰：拜而后稽顙，先以兩手伏地如常，然後引首向前扣地也。稽顙而后拜者，開兩手而先以首扣地。

音註

順音懇，易去聲。

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

孔子父墓在防故奉母喪以合葬墓塋域也
封土爲壟曰墳東西南北之人言其宜遊無
定居也識記也爲壟所以爲記識一則恐人
不知而誤犯一則恐已或忘而難尋故封之
高四尺也

音註

識音志

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句至孔子問焉曰爾
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泫然流
涕曰吾聞之古不脩墓

雨甚而墓崩門人脩築而後反孔子流涕者
自傷其不能謹之於封築之時以致崩圯且
言古人所以不脩墓者

音註

應三並去聲
泫胡大切

敬謹之至無事於脩也

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有人弔者而夫子拜之旣

哭進使者而問故。使者曰：醢之矣。遂命覆醢。

子路死於孔悝之難，遂為衛人所醢。孔子哭之中庭，師友之禮也。聞使者之言而覆棄家醢，蓋痛子路之禍而不忍食其似也。○朱子曰：子路仕衛之失，前輩論之多矣。然子路却是見不到，非知其非義而苟為也。

音註

使去聲，覆入聲。難論並去聲。

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

草根陳宿，是期年之外，可無哭矣。

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

附於身者。襲斂衣衾之具。附於棺者。明器用
器之屬也。○方氏曰。必誠。謂於死者無所欺。
必信。謂於生
者無所疑。

喪三年以爲極。句亡則弗之忘矣。故君子有終

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

忌日親之死日也

喪莫重於三年。既葬曰亡。中庸曰。事亡如事
存。雖已葬而不忘其親。所以爲終身之憂。而
忌日不樂也。祭義曰。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
之謂也。家宅崩毀。出於不意。所謂一朝之患。
惟其必誠必信。故無一朝之患也。或曰。殯葬
皆一時事。於此一時而不謹。則有悔。惟其誠
信。故無此一時不謹之患。

音註

樂音洛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

此處大有可疑

於後日讀三

義疏庶此疑

可解蓋三

義疏乃天子

定中庸

之天子

王考文見此

書庶有其中

義

自以為葬也其慎也蓋殯也問於耶曼父之

然後得合葬於防

不知其墓者不知父墓所在也殯於五父之
間者殯母喪也禮無殯於外者今乃在衢先
而謂欲致人疑問或有知者告之也人見柩
於路皆以為葬然以引觀之殯引飾棺以
葬引飾棺以柳翼此則殯引耳按家語孔
子生三歲而叔梁紇死是少孤也然顏氏之
死夫子成立久矣聖人倫之至豈有終母
之世不尋求父葬之地至母殯而猶不知父
葬乎且母死而殯於衢路必無室廬而死於
坦路者不得已之為耳聖人禮法之宗主而
必為之乎馬遷為野合之誣謂顏氏諱而不
古鄭註因之以滋後世之惑且如堯舜瞽瞍
之事世俗不勝異論非孟子辭而闕之後世
謂何此經雜出諸子所記其間不可據以為

實者多矣。孟子曰：主癰疽與侍人瘠環，何以爲孔子？愚亦謂終身不知父墓，何以爲孔子？乎其不然審矣。此音註少去聲，父音甫，慎引。非細故，不得不辨。音註去聲，聊音鄒，曼音萬。

鄰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

說見曲禮
音註
相去聲，見音現，後凡見某書倣此。

喪冠不綏。

冠必有笄以貫之，以紘繫笄，順頤而下結之。曰纓，垂其餘於前者，謂之綏。喪冠不綏，蓋去節也。音註綏如追切，與韠音同。

有虞氏瓦棺，夏后氏璽周，殷人棺槨，周人牆置。

嬰。

死棺始不衣薪也。聖周或謂之士土周聖者人之餘燼蓋治土為軌而四周於棺之坎也。殷世始為棺槨。周人又為飾棺之具。蓋彌文矣。牆柳衣也。柳者聚也。諸飾之所聚也。以此障柩猶垣牆之障家。故謂之牆。翼如扇之狀。有畫為黼者。有畫為黻者。有畫雲氣者。多寡之數隨貴賤之等。

音註

凡夏后華夏肆夏之夏上聲唯春夏之夏如字。聖音稷。翼音歌。

周人以殷人之棺槨葬長殤。以夏后氏之塋。周葬中殤下殤。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

十六至十九為長殤。十二至十五為中殤。八歲至十一為下殤。七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生未三月不為殤。

音註

長上聲。

夏后氏尚黑。大事斂用昏。戎事乘驪。牲用玄。殷

時亦黑也
中白也
出時亦赤

希音莫

人尚白。大事斂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周人

尚赤。大事斂用白。出戎事乘駟。牲用騂。

音星

禹以治水之功得天下。故尚水之色。湯以征伐得天下。故尚金之色。周之尚赤。取火之勝金也。大事喪事也。駟黑色。翰白色。易曰。白馬翰如。騂赤馬而黑鬣尾也。

音註 騂音

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何。對曰。申

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餼粥之

食。自天子達。布幕衛也。繆幕魯也。

穆公魯君申參之子也。厚曰繆。稀曰粥。幕所以覆於殯棺之上。衛以布為幕。諸侯之禮也。魯以綃為幕。蓋音註齊音咨。饘音僭。天子之禮矣。

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心也。」

此事詳見左傳。重耳，申生異母弟，卽文公也。蓋，何不也。明其讒，則姬必誅，是使君失所安而傷其心也。

音註

重，平聲。蓋，音盍。下節同傳去聲。

曰：「然則蓋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弑君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

重耳又勸其奔他國，而申生不從也。何行如之，言行將何往也。

使人辭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言也。」

以至於死。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矣。子少。國家多難。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再拜稽首乃卒。是以爲恭世子也。

狐突。申生之傅。辭。猶將去而告違。蓋與之未訣也。申生自經而死。陷父於不義。不得爲孝。但得諡恭而已。○疏曰。註云。伯氏。狐突別氏者。狐是總氏。伯仲是兄弟之字。字伯者。謂之伯氏。字仲者。謂之仲氏。故傳云。叔氏其忘諸乎。又此下文云。叔氏專以禮許人。是一人之身。字則別。爲氏也。

音註

少難並去聲。傳去聲。

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

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

朝祥旦行祥祭之禮也。朝祥莫歌。固為非禮。特以禮教衰廢之時。而此人獨能行三年之喪。故夫子抑子路之笑。然終非正禮。恐學者致疑。故俟子路出。乃正言之。其意若曰。名為三年之喪。實則二十五月。今已至二十四月矣。此去可歌之日。又豈多有日月乎哉。但更踰月而歌。則為善矣。蓋聖人於此。雖不責之以備禮。亦未嘗許之以變禮也。

音註

莫音暮

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丘。縣賁父御。十國為右。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綏。公曰。末之卜也。縣賁